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3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凌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 4 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7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9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277,275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认购前，上述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认购方式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41,591,320 股，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18,685,955 股。

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锁定期安排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

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

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计划；

(12) 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1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3 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6 认购方式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